

发票管理办法 及实施细则新旧对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新旧对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旧对照
 - 发票管理相关政策



NLIC 2970700781

发票管理办法 及实施细则新旧对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新旧对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旧对照
- 发票管理相关政策



NLIC 297070078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发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新旧对照/中国税务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1.3

ISBN 978-7-80235-647-4

I. ①发… II. ①中… III. ①发票—财务管理—中国 IV. ①F2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7188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发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新旧对照

作 者: 中国税务出版社 编

责任编辑: 刘淑民 庞 博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支持: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税法服务部电话: (010) 63908868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9

字 数: 171000字

版 次: 2011年3月第1版 2011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647-4/F·1567

定 价: 35.00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编者说明

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 第587号,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2011年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为便于读者了解《发票管理办法》及《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调整、变化,我们整理了《发票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旧对照表。在对照表中,左栏为新法,右栏为旧法,其中黑体与斜体文字分别为新旧办法和细则的内容变化部分。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数据库,我们提炼了“发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列明了文件目录以及文件失效状态(失效鉴定日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节选收录了主要政策文件内容。

了解更多税收政策请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或登录中国税务出版社税收资讯网(www.taxation.cn)。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1年3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新旧对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旧对照	14
发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发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目录	32
二、普通发票规范性文件目录	33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规范性文件目录	41
发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一、发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节选）	50
二、普通发票规范性文件（节选）	59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规范性文件（节选）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新旧对照*

发票管理办法（新办法）	发票管理办法（旧办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5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p> <p>第四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年12月12日 国函〔1993〕174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p> <p>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负责全国发票管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和省、自治区、</p>

*注:新办法中的“**黑体**”字为调整或新增内容,旧办法中的“**斜体**”字为调整或删除内容。

发票管理办法（新办法）	发票管理办法（旧办法）
<p>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p>	<p>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p>
<p>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p>	<p>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以及使用范围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五条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及使用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p>
<p>第六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酌情给予奖励。</p>	<p>第六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酌情给予奖励。</p>
<p>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p>	<p>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p>
<p>第七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p>	<p>第七条 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指定的企业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禁止私印、伪造、变造发票。</p>
<p>第八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对发票印制实行统一管理的原则，严格审查印制发票企业的资格，对指定为印制发票的企业发给发票准印证。</p>
<p>（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p>	
<p>（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p>	

发票管理办法（新办法）	发票管理办法（旧办法）
<p>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p> <p>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p> <p>第九条 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p> <p>第十条 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式样和发票版面印刷的要求，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发票监制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制作。禁止伪造发票监制章。</p> <p>发票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p> <p>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建立发票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p> <p>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度。</p> <p>第十二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p> <p>第十三条 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发票，可以加印当地一种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实际需要的，也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印制。</p> <p>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p>	<p>第八条 发票防伪专用品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生产。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p> <p>第十条 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式样和发票版面印刷的要求，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发票监制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制作。禁止伪造发票监制章。</p> <p>发票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p> <p>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建立发票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p> <p>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度。</p> <p>第十二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p> <p>第十三条 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发票，可以加印当地一种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实际需要的，也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印制。</p> <p>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p>

发票管理办法（新办法）	发票管理办法（旧办法）
<p>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由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p>	<p>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以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由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指定的印制发票的企业印制。</p>
<p>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p>	<p>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p>
<h3>第三章 发票的领购</h3>	<h3>第三章 发票的领购</h3>
<p>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p>	<p>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p>
<p>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p> <p>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p>	<p>第十六条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p> <p>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p>
<p>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p>	<p>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p>

发票管理办法（新办法）	发票管理办法（旧办法）
<p>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p> <p>禁止非法代开发票。</p> <p>第十七条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购经营地的发票。</p> <p>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购发票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p> <p>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以及数量交纳不超过 1 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p> <p>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p> <p>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p>	<p>第十八条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的发票。</p> <p>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购发票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p> <p>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及数量交纳不超过 1 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p> <p>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p> <p>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收据。</p>

发票管理办法（新办法）	发票管理办法（旧办法）
<p data-bbox="206 270 555 302">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p> <p data-bbox="149 355 611 552">第十九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p> <p data-bbox="149 605 611 802">第二十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p> <p data-bbox="149 855 611 968">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p> <p data-bbox="149 1022 611 1135">第二十二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p> <p data-bbox="149 1147 611 121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p> <p data-bbox="149 1229 611 1298">（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p> <p data-bbox="149 1310 611 1380">（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p> <p data-bbox="149 1392 611 1461">（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p> <p data-bbox="149 1515 611 1628">第二十三条 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p>	<p data-bbox="696 270 1044 302">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p> <p data-bbox="641 355 1103 552">第二十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p> <p data-bbox="641 605 1103 802">第二十一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时，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p> <p data-bbox="641 855 1103 968">第二十二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p> <p data-bbox="641 1022 1103 1177">第二十三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p> <p data-bbox="641 1515 1103 1628">第二十四条 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发票，须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机外发票，</p>

发票管理办法（新办法）	发票管理办法（旧办法）
<p data-bbox="141 225 418 256">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p> <p data-bbox="141 347 606 546">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p> <p data-bbox="141 598 606 711">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p> <p data-bbox="141 763 606 876">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 data-bbox="141 894 606 998">（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p> <p data-bbox="141 1015 606 1171">（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p> <p data-bbox="209 1189 529 1215">（三）拆本使用发票；</p> <p data-bbox="209 1223 529 1249">（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p> <p data-bbox="209 1267 603 1293">（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p> <p data-bbox="141 1310 603 1380">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p> <p data-bbox="141 1432 606 1588">第二十五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p>	<p data-bbox="634 225 1102 295">开具后的存根联应当按照顺序号装订成册。</p> <p data-bbox="634 763 1102 920">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自行扩大专业发票使用范围。</p> <p data-bbox="634 937 1102 1006">禁止倒买倒卖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p> <p data-bbox="634 1432 1102 1545">第二十六条 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p>

发票管理办法（新办法）	发票管理办法（旧办法）
<p>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p>	<p>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p>
<p>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p>	<p>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p>
<p>第二十七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p>	<p>第二十八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p>
<p>第二十八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p>	<p>第二十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p>
<p>第二十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p>	<p>第三十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p>
<p>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p>	<p>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p>
<p>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p> <p>（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p> <p>（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发票的情况；</p>

发票管理办法（新办法）	发票管理办法（旧办法）
<p>（二）调出发票查验；</p> <p>（三）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p> <p>（四）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五）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p> <p>第三十一条 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p> <p>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p> <p>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发票换票证与所调出查验的发票有同等的效力。被调出查验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p> <p>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p> <p>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p>	<p>（二）调出发票查验；</p> <p>（三）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p> <p>（四）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五）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第三十二条 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p> <p>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p> <p>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发票换票证与所调出查验的发票有同等的效力。被调出查验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p> <p>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发还。</p> <p>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p>

发票管理办法（新办法）	发票管理办法（旧办法）
<p>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需要核对发票存根联与发票联填写情况时，可以向持有发票或者发票存根联的单位发出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按期报回。</p>	<p>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需要核对发票存根联与发票联填写情况时，可以向持有发票或者发票存根联的单位发出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按期报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罚 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罚 则</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包括：</p>
<p>（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p>	<p>（一）未按照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p>
<p>（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p>	<p>（二）未按照规定领购发票的；</p>
<p>（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p>
<p>（四）拆本使用发票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取得发票的；</p>
<p>（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p>	<p>（五）未按照规定保管发票的；</p>
<p>（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p>	<p>（六）未按照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p>
<p>（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p>	
<p>（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p>	

发票管理办法（新办法）	发票管理办法（旧办法）
<p>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p>	<p>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行为的，可以分别处罚。</p> <p>第三十七条 对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空白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收缴发票，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倒买倒卖发票，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查封、扣押或者销毁，没收非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发票管理办法（新办法）	发票管理办法（旧办法）
<p>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p> <p>（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p> <p>第四十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p>